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静安区街镇-居委会光纤网络 租赁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128.6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	联系人	赵磊	
		联系电话	52957261	
代理机构	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晴 王铭捷	
		联系电话	021-62299906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志明	
		联系电话	13818607748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用户要求，本次采购从安全性、稳定性、和业务连续不中断等方面考虑，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徐丽倩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工	徐丽倩
2	沈建雄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工	沈建雄
3	沈建雄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工	沈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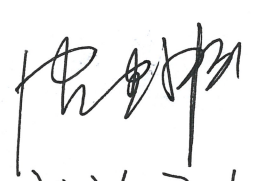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个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静安区街镇-居委会光纤网络租赁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128.6 万元
二、论证意见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到现在一直由东方有线提供服务。服务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满足用户需求。本次采购中从安全、稳定、业务不中断和性价比方面继续选择东方有线提供服务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的必要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徐丽康 日期： 2026.7.16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个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静安区街镇-居委会光纤网络租赁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128.6 万元
二、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自2018年起该项目即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运行期间稳定，服务品质良好。若更换服务商，将存在重新施工问题，增加额外成本和风险，另该项目是不间断运行，若更换服务商，极易造成业务中断造成损失，故根据政府采购条例，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张五+五	
日 期：2026.7.16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个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数据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静安区街镇-居委会光纤网络租赁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128.6 万元
二、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延续服务,因涉及接入点较多,更换服务商将会影响政务网的运行平稳和不间断要求,故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建议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服务。 专家签名:  日 期: 2026.7.16	